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追加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9,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3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拟追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联合贷款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发展,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科陆”)拟追加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含)5,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宜春科陆的授信额度不超过(含)3,6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公司为宜春科陆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年。本次银行授信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